

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

2021 年第 3 期（总第 88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0 日

广西 2020 年 1—12 月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 优良比例 100% 柳州等 9 个城市 水环境质量全国排名前 30

自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以来，我区各级党委政府持续高位推进河长制湖长制落地落实落细，切实把河长制湖长制作为坚决打赢打好碧水保卫战和河湖管理攻坚战、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自治区总河长令持续推进“河长巡河”“河长治污”“清四乱”“河湖划界”“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等重点工作，有力有效保障全区水质水生态环境持续稳定向好。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全国地表水质量状况通报，2020 年 1—12 月，我区 52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I~III 类）比例为 100%，全国第一，分别比 2018 年和 2019 年提升了 5.8 和 3.8 个百分点，比全国高

16.6个百分点；柳州市、桂林市、来宾市、崇左市、河池市、贵港市、梧州市、贺州市、百色市9个城市居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前30位，其中柳州市第1位、桂林市第2位、来宾市第7名、崇左市第10位，自2019年该项排名设立以来上榜城市数量保持全国第一。

分送：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自治区总河长、河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各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局。

签发：陈润东

审核：李恒昌

编辑：邓林森、谭亮

投稿邮箱：gxhzb2185361@126.com

共印40份